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p>	<p>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p> <p>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万的。

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二十）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本条第（十七）项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p>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外，但满足下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

（十）审议批准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除外）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的较高者为准）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十一）决定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外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p>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二）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本条第（十一）款的对外投资。</p> <p>（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六）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百〇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p> <p>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500 万元。</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百〇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p> <p>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就以下事项对董事长授权：

1、董事长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在 15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出租租入资产事宜。

2、董事长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 5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抵押等事项，但属于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董事长决定公司 300 万元以内计划外重大财务支出。

4、董事长决定公司 100 万元以内法人财产处置事项。

5、董事长决定公司 200 万元以内的非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6、签署以上授权范围内的所有合同、协议。

以上授权事项，均应按公司正常工作流程审批后，由董事长先行决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

（六）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八）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

（九）董事会就以下事项对董事长授权：

1、董事长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在 15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出租租入资产事宜。

2、董事长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 5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抵押等事项，但属于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董事长决定公司 300 万元以内计划外重大财务支出。

4、董事长决定公司 100 万元以内法人财产处置事项。

5、董事长决定公司 200 万元以内的非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6、签署以上授权范围内的所有合同、协议。

<p>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和公司备案，但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授权事项无效。所有涉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不在以上授权范围内。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作废。</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以上授权事项，均应按公司正常工作流程审批后，由董事长先行决定，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和公司备案，但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授权事项无效。所有涉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不在以上授权范围内。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作废。</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从而更好的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